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卉妍即鄭芬芳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楊宗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卉妍即鄭芬芳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以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事為不免責之裁定並確定在案。聲請人已繼續清償相對人至附表所示金額，符合免責之要件，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二、按為積極鼓勵債務人重建其經濟生活，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分別對於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情形，規定得聲請裁定免責，為使債務人得以重建其經濟生活，債權人得獲致最低限度保障，宜賦予債務人依其利益選擇依第141條或第142條聲請免責之權利。又債務人因依第13

3條受不免責裁定而欲聲請免責時，所應審查者原則為第141條（司法院民事廳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9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初步研討結論參照）。另參照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於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之研審意見略以：「…，是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是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三、相對人就本件聲請人免責與否之意見：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因理財不當，致積欠就學貸款，聲請人雖有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再次聲請免責，惟尚未達同條例第142條第1項之受償比例，應不予免責等語。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現年60歲，未至法定退休年齡且具工作及還能力，自當竭力工作清償債務。聲請人積欠總債務為10,102,201元，其僅受償255,749元，若准予免責，其債權無法再受償，故不同意免責。為避免消債條例遭濫用，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查明聲請人有無同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四、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111年8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准聲請人自同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進行清算程序，繼於112年5月22日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另依職權移送民事庭審酌是否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經本院認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遂於112年10月27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聲請人於112年12月19日以其業已清償債權人合計198,492元，已達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為由，

01 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予以免責等情，經本
02 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司執消債清字第36
03 號及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卷宗核閱屬實。

04 (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聲請前2年必要生活
05 費用後，尚餘267,576元，而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分配
06 總額為69,084元，顯然低於前開數額，而有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不免責事由，經不免責裁定確定等情，有本院112年度消
08 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認定在案。惟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不
09 免責裁定後，繼續清償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已達依同
10 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最低分配金額等情，為相對人所不
11 爭執，且有台中法院郵局2824、2826號存證信函、郵政匯
12 票、普通掛號函件執據、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為
13 證（本院卷第13至23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
14 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2年度
15 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現依同條例第141
16 條規定再次向本院聲請免責，法院原則上僅就其有無符合消
17 債條例第141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相對人有無其
18 他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是聲請人主張其已符
19 合同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自屬有
20 據。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22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定
23 之免責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用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許雅涵

01
02

附表

編號	債 權 人	最低應受分配金額 (新臺幣)	業已償還金額 (新臺幣)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3元	8,773元
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719元	255,749元